

“吃饭财政”的错位

○ 李安华

“民以食为天”的古训让人时时感到“吃饭”问题的重要。而近些年，“吃饭”二字又频与“财政”连用，成为各级党政领导讲话强调的重点。于是，一些领导、学者将地方财政定位为“吃饭财政”。但只要稍一推敲，就发现此定位值得商榷。

首先，“吃饭”不应成为一个财政问题。所谓“吃饭”，是对发工资的形象说法。各地在编制财政预算时，最先安排工资预算，人头经费打足了再安排公用经费，最后安排经济建设支出。因此，财政预算中最有保障的是工资，“吃饭”不应成为一个财政问题。加之经过多年发展壮大，近年来地方各级财政收入及可用财力有较大增长，不少地方还连创新高，产生了一大批亿元市县，财政实力有了较大增强。因此，财政也不应只是“吃饭”财政。

其次，“吃饭”不应是财政的主要职能。按照“一是吃饭，二要建设”的原则，财政不仅有保“吃饭”的职能，而且有财源建设职能。保“吃饭”是第一位的，却是最基本的要求；财源建设是第二位的，却是最根本的要求。众所周知，经济

决定财政，财政对经济有能动作用。只有经济发展、财源茂盛，才会有稳定的税收，财政支出才有保障，否则一切无从谈起。从这种意义上讲，财源建设应是地方财政的主要职能。因此，各地要牢固树立财源建设思想，无论建立何种财政体制，都要把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“重中之重”，集中主要精力抓紧抓好。放弃财源建设，从生产竞争性领域全部退出财政职能，是一种机械的形而上学思想。不仅违背了经济与财政的基本原理，而且难从根本上解决“吃饭”财政问题。

再次，“吃饭”不应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。近些年，一些地方机构过度膨胀，人员严重超编，使财政资金大部分用在了人头经费上，这是地方财政成为“吃饭财政”的重要原因。工资性支出比重过大，将产生一些负面作用。一方面，在预算财力一定的前提下，人头经费过大，必然挤占地方预算内生产建设资金，削弱地方发展经济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工薪族工资主要用于购房、购家电和日常消费，资金结余在股市和储蓄

流动，没有直接进入生产投资。消费结果是，或资金固化、或持币闲置、或向货物购进地区（一般是沿海发达地区）外流，不能支持本地生产投资，有的甚至会对本地经济产生负作用。

综上所述，地方财政不应定位为“吃饭财政”。但目前一些地方财政的“吃饭”问题确实突出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十分关心和重视，反复强调“一是吃饭，二要建设”的财政原则，要求各地把“保吃饭”作为政治任务对待，抓紧研究解决的办法。同时采取果断措施，实行工资统一发放改革，建立工资专户，保证干部职工工资及时发放。今年又在中央、省级机构改革基础上，全面推行市县机构改革。因为解决“吃饭财政”问题，只有靠精简机构及人员。相信随着这些改革措施到位和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“吃饭财政”问题将会逐步得到解决，地方财政“错位”问题将会得到纠正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孝感市财政局）